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66-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66-5号**

**致：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于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人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1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1年1月2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本次发行启动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 2021 年 5 月 31 日报送的投资者名单，共向 128 名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或“认购邀请文件”），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公司前 20 大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基金公司 22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5 家、以及其他类型投资者 71 家。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至申购日 9:00 前，收到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谢恺、剑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胜杰、张全利、杜士平、唐振中、王振海、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黎双伟、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怀斌、深圳前海阶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曾庆喜、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国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8 家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向上述 18 家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

2021 年 7 月 23 日中午 12:00 申购簿记结束后，获配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数量低于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总金额未达到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共计 146 名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或“追加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基金公司 23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5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88 家。

本所律师对认购邀请发送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内容。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2021年7月2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18.26元/股。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20年7月23日9:00-12:00，发行人共收到10名投资者反馈的《申购报价单》，上述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投资者名称/姓名	投资者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申购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杜士平	其他	18.26	3,000.00	是	是
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9.50	1,500.00	是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8.26	1,500.00	-	是
4	郭伟松	其他	19.00	1,500.00	是	是
			18.60	2,000.00		
			18.26	3,000.00		
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8.50	1,500.00	是	是
			18.26	1,500.00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证券	19.12	5,500.00	是	是

序号	申购投资者名称/姓名	投资者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申购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有限公司		18.32	9,800.00		
7	徐国新	其他	18.99	2,700.00	是	是
8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27	5,000.00	是	是
			19.18	3,000.00		
			20.09	1,500.00		
9	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	18.27	3,000.00	是	是
			19.18	1,500.00		
10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28	10,000.00	是	是

经查验,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约定,于2021年7月23日下午14:00至2021年7月23日下午17:30对本次追加申购进行了簿记。截止2021年7月23日下午17:30,共1家投资者参与了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并按时、完整地提交全部申购文件,其报价为有效报价。上述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申购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6	200.00	-	是

经查验,以上有效报价之《申购报价单》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 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26元/股,发行数量为

22,562,974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411,999,905.24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杜士平	1,642,935	29,999,993.10	6
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1,467	14,999,987.42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1,467	14,999,987.42	6
4	郭伟松	1,642,935	29,999,993.10	6
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1,467	14,999,987.42	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66,922	97,999,995.72	6
7	徐国新	1,478,641	26,999,984.66	6
8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38,225	49,999,988.50	6
9	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642,935	29,999,993.10	6
10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6,451	99,999,995.26	6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529	1,999,999.54	6
合计		<b>22,562,974</b>	<b>411,999,905.24</b>	-

#### （四）缴款与验资

#####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2. 签署认购协议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青海

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称“《认购协议》”）。

经查验，《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3. 缴款与验资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7月29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1-00111号），截至2021年7月28日止，中信证券收到发行对象汇入中信证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为青青稞酒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账号为350645001241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1,999,905.24元。

2021年7月29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7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1-00110号），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62,9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1,999,905.24元。经审验，截至2021年7月29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1,999,905.24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028,901.08元，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971,004.16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2,562,97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382,408,030.16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杜士平	C4 类普通投资者	是
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C5 类普通投资者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郭伟松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徐国新	C5 类普通投资者	是
8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4 类普通投资者	是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本所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 认购对象杜士平、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郭伟松、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国新、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2. 认购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天禧定增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证大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博永宏域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悬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1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580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96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兴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963号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13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

3. 认购对象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宁聚映山红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根据认购对象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最终获配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11名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潘继东

\_\_\_\_\_

刘 佳

2021年8月13日